



#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评价标准（2023版）（I、II类）》的通知

宿卫中医〔2023〕14号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经开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、湖滨新区卫生健康医保局、苏宿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、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管理，提升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诊疗能力与技术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评价标准（2022版）（I、II、III类）》（苏中医医政〔2022〕2号），研究制定了《宿迁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与评价标准（2023版）（I、II类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## 一、严格标准，认真开展创建

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，以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，引导医院加强内涵建设，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。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综合医院（专科医院），认真学习评价标准，开展创建工作。原有第四周期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及建设单位（具体名单见宿卫医政〔2021〕15号）期满后按照新标准重新进行申报复评。

## 二、严格程序，确保建设实效

申报单位根据市卫健委下发的申报通知，确定申报专科，准



备申报材料，报上级卫健主管部门审核。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申报专科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报送市卫生健康委。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专科进行评审和复核，经评审或复核合格的择优确认为“宿迁市中医重点专科”。在市中医重点专科创建中鼓励支持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申报。

### 三、动态监管，加强过程管理

市中医重点专科实施开放动态管理，坚持自主申报、公平竞争、鼓励先进、择优遴选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实行重点扶持、定期复核、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。市中医重点专科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填写上一年度专科运行情况表（表格另行制定），将本专科上一年度运行情况，经所在单位审核，逐级报送市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：刘浩，电话：84389316，邮箱：sqswjwzyc@126.com。

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